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公众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类投资者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81元/股(不含18.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19年10月22日11:29:12(不含2019年10月22日11:29:1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后予以剔除,对申购时同于2019年10月22日11:29:1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6元/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93,1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期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期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期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定期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司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信息中单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8.79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最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后,应按一次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初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配合。

</